

证券代码：838355

证券简称：锐驰高科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首席合伙人：王晖

2021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7人

2021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63人

2021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9人

2021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9,642万元

2021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2,541万元

2021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337万元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家

2021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8家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A	农、林、牧、渔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L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003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753.38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风险基金、购买职业保险的行为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方微女士，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兴军先生，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天元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宏志先生，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新三板公司和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申报公司的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上期（2021）审计收费 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 万元。

本次审计费用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前期已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都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及相关事宜的交接，双方会计师对后续工作无异议。公司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